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08-109 年度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貳、目的：運用社會具專業且志願服務之人力資源，協助本縣動物保護收容等相關工作，並宣導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與加強推廣動物保護觀念。

參、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運用單位：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防疫所)。防疫所為本縣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兼任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責督導、管理、訓練及志願服務相關運用工作。

伍、招募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在學學生(經家長同意)或年滿 18 歲及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社會人士，具獨立自主性、喜愛及不怕動物、尊重生命、溫和有禮、富有愛心耐心及主動服務熱誠的行動力。能配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與防疫所特殊訓練，配合指揮調度，且尊重防疫所專業與隱私。具動物保護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陸、服務分組人數、內容及地點：

	行政組	保護組	收容組
服務項目	民眾洽公動物防疫、檢疫、保護及收容等業務引導，犬貓動物飼主蒞所協助狂犬病疫苗注射寵物登記及絕育說明事項。	協助動物保護活動及飼主責任生命教育推廣入家庭社區學校。	1. 動物收容所：犬貓舍認領養引導說明、參訪說明及互動小老師、志工區行政管理。 2. 親善友愛共存：協助勸導乾淨餵養、遊蕩犬貓調查列管及有主犬貓飼主責任宣導。 3. 多元送養媒介：協助收容犬貓之友善媒介校園犬貓機關犬貓工作犬貓等。 4. 遛狗美容：協助收容犬隻定期遛狗社會化、訓練及寵物美容等。 5. 媒體行銷攝影拍照：協助執行媒體文宣行銷宣傳，收容犬貓攝影拍照與網路送養等。 6. 短期學生公共服務：因配合學校教育機構推廣需求，為短期性自願性

			服務，欲申請服務時數證明書之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需經家長學校同意，且至少服務 8 小時以上方核發服務證明。 7. 企業志工：受理企業、公司行號帶領員工及眷屬團體報名參加，致力社會公益與志願服務；服務內容採專案討論辦理模式。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配合防疫所上班時間) 9:00-12:00，13:00-16:00，每次服務以至少 3 小時為原則。 如假日協助支援活動，以配合活動時間至少 3 小時為原則。 每年至少服務 50 小時以上。	週一至週五(配合防疫所上班時間) 9:00-12:00，13:00-16:00，每次服務以至少 3 小時為原則。 如假日協助支援活動，以配合活動時間至少 3 小時為原則。 每年至少服務 50 小時以上。	週三至週六(配合動物收容所開放時間) 10:00-12:00，13:00-15:00，每次服務以至少 2 小時為原則。 如假日協助支援活動，以配合活動時間至少 2 小時為原則。 每年至少服務 50 小時以上。
服務地點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苗栗縣內轄區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苗栗縣內轄區	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 (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村 6 鄰朝北 55-1 號) 苗栗縣內轄區
人數	10 人	10 人	30 人

柒、招募方式：由防疫所辦理多元招募及審查，利用官網、臉書粉絲專頁、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等網路宣傳或大型活動公開招募。

捌、教育訓練：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工應完成下列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需自行上網完成訓練。請至臺北 e 大網路教學課程—[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版)，並列印核發之 6 小時基礎訓練證明。或可參與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實體課程。若於他單位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可檢附原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則免重

新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 (一)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二)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三) 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

二、特殊訓練：須參與本所辦理之動物保護防疫特殊訓練，取得 4 小時結業證書。

三、專業訓練：視情形不定期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相關之專業講習。

玖、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一)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一)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三、志工倫理守則：

- (一)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 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 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 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 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 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四、志工依防疫所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

者，由防疫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防疫所對之有求償權。

壹拾、 志工之獎勵福利：

- 一、 防疫所志工均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每年為其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志工服務達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苗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者，依其規定申請相關獎勵。
- 二、 志願服務年資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向防疫所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 志願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依苗栗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四、 每年統計志工服務時數前 3 名及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由防疫所另行公開獎勵表揚。防疫所得斟酌本所經費給予其他福利措施。
- 五、 短期學生公共服務滿 8 小時以上可申請服務時數證明書。若所就讀之學校有固定服務時數證明書格式者，應事先提供以利發證事宜；如無固定格式者，以防疫所核發格式為主。

壹拾壹、 志工之輔導、考核及管理：

- 一、 防疫所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時數與獎勵表揚等事宜，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管理志工業務。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由防疫所秘書以上層級主持會議，以增進防疫所與志工間志願服務共識，管理志工服務績效、彙整志願服務成果及問題反映。另成立防疫所志工 line 聯絡群組，建立即時聯繫與溝通管道，推動無紙化電子資訊即時傳達，減少紙本公文傳遞耗費成本。
- 二、 防疫所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應遵守相關規定，按時簽到簽退並配戴服務證。無簽到退者不予採計及登錄該次服務時數紀錄。
- 三、 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依簽到表登錄服務時數。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防疫所每年一次定期查核所屬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運用情形。
- 四、 防疫所每年辦理一次志工隊考核，並實施志工退場標準機制。對考核成績特優志工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註銷服務證，並註記志工離隊。

考核方式：志工考核由志工自評與防疫所首長指派 3 人擔任考核委員綜合評量分數，針對出勤情形、服務精神、訓練聯繫會議、團隊精神

及服務技能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並提出志工服務之期待與建議。

退場離隊：志工如有下列情形，防疫所得視情況辦理志工離隊程序。

(一)已無繼續服務意願、已完成階段性服務任務或志工主動提出離隊。

(二)經年度志工考評不及格。

(三)每年服務未達 50 小時，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且經常無法配合參與活動。

(四)志工因故如年紀較長行動不便等考量安全無法參與實質活動僅能提供諮詢建議。

志工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防疫所得逕予註銷志工資格及志願服務證：

(一)報名資料不實或欺騙隱匿者，經查證屬實。

(二)違反動物保護法或防疫所權責其他相關法規。

(三)違反志工義務及倫理守則規定，致使有損防疫所形象、影響公務運作或其他重大違失，經輔導仍不服告誡，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壹拾貳、經費來源：防疫所辦理志願服務所需經費依實際使用情形自行編列預算或申請補助計畫辦理。

壹拾參、志工報名方式：請詳閱防疫所志願服務計畫，即日起填寫報名表並附 1 吋個人照片電子檔及基礎訓練完訓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郵寄至防疫所，信封外請註明報名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報名通過後，本所會另行通知加入志工 line 群組。

一、郵寄地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360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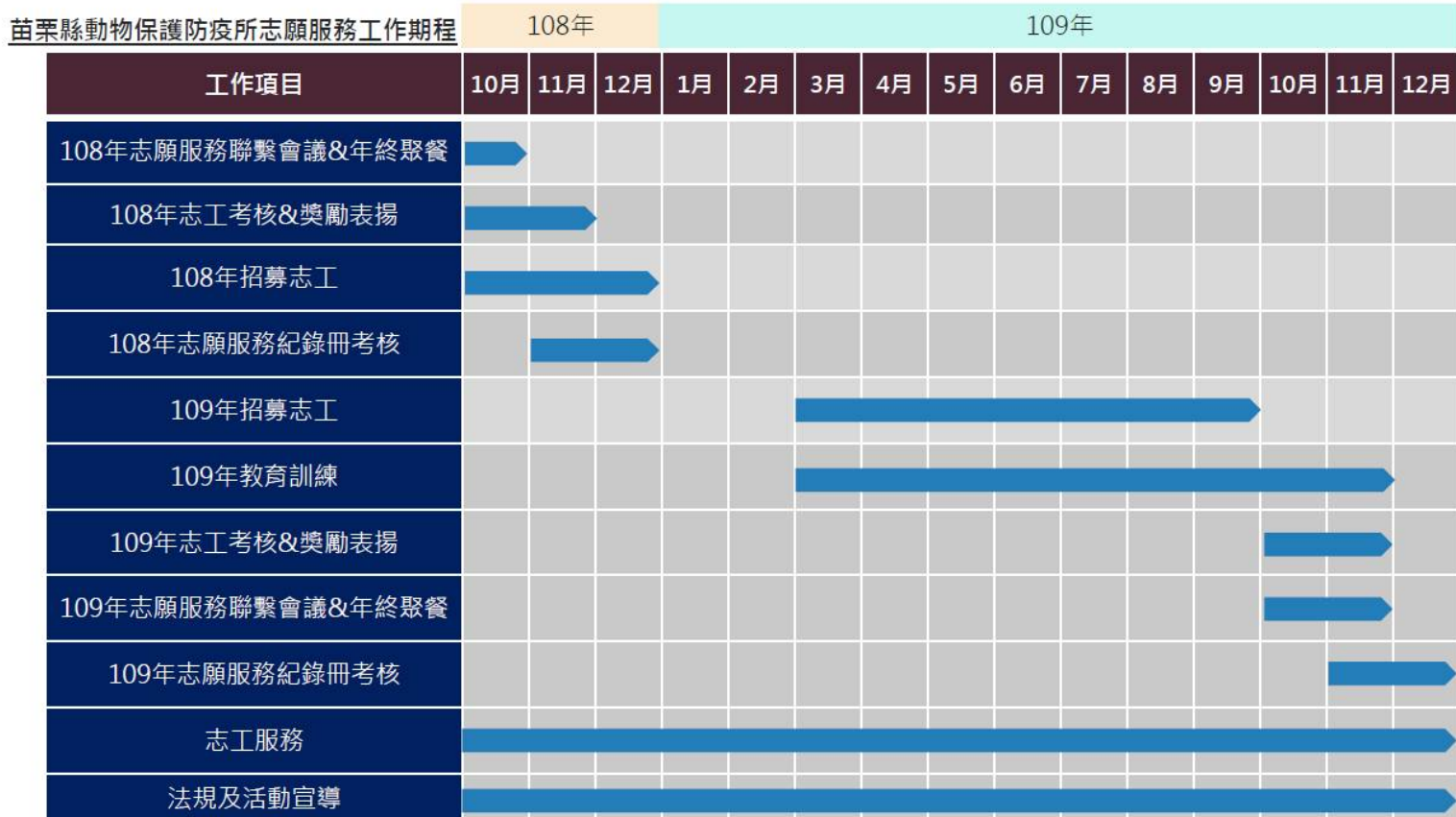
二、聯絡資訊：

(一)電話：(037) 320049 分機 202 動物收容課林技士。

(二)傳真：(037) 356438。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苗栗縣
志願服務



苗栗縣

志願服務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08-109 年志工招募報名表

(請以正楷書寫)

報名組別	☐ 行政組 ☐ 保護組 ☐ 收容組 (可複選)				1 吋 相 片 黏 貼 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身分證字號				☐ 未婚 ☐ 已婚	
戶籍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				
聯絡方式	電話：()			Line ID： (請填寫以利加入志工群組)	
	手機：			E-mail：	
駕照	☐ 機車 ☐ 小客車(☐ 手排、 ☐ 自排) ☐ 其他： ☐ 無				
職業	☐ 公教人員(☐ 現職 ☐ 已退休) ☐ 工商界人士 ☐ 家庭管理 ☐ 學生 ☐ 退休人員 ☐ 其他 (僅供系統資料登錄使用)				
工作單位	(學生請填寫就讀學校及科系)				
最高學歷	☐ 國中及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大專) ☐ 研究所及以上 畢業學校： 科系：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經 歷 (含專長或相關 證照均可敘述)	是否曾經或目前有志工經驗： ☐ 是，服務單位： ； ☐ 否。 是否曾經或目前有參加動物保護相關團體： ☐ 是，單位： ； ☐ 否。 是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是，(請提供封面影本)； ☐ 否。 是否完成志工基礎訓練： ☐ 是(須檢附完訓證明始得報名)				
擅長語言	☐ 台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族 ☐ 日語 ☐ 英語 ☐ 其他				

可從事 志願服務時段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 ☐ 週日 ☐ 可配合機動性支援 ☐ 無法固定時間
志願服務 意向詢問	一、 是否有飼養動物經驗？(請詳述) 二、 為何想報名本所志工？(請詳述) 三、 家人是否支持參與服務工作？☐不知情 ☐大力支持 ☐可接受無意見 ☐不贊成 四、 從何得知防疫所招募志工的消息：☐親友介紹 ☐收容所參觀 ☐報紙 ☐防疫所臉書粉絲團 ☐防疫所官方網站 五、 對於動物人道處理(安樂死)的看法？☐沒意見 ☐可接受 ☐很反對 說明：_____ 六、 是否已閱讀志願服務法、本所志工志願服務計畫，並能配合本所計畫所述之志工管理考核？☐是 ☐否 七、 是否曾去過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是 ☐否 八、 是否了解動物收容所收容之流浪犬貓並非均親人友善，部分犬貓具攻擊性，可接受志工服務可能有危險性？☐是的，了解並會注意安全 ☐否，無法接受 九、 是否曾了解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知道飼養犬貓應每年定期 1 次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 ☐應植入晶片寵物登記 ☐應完成絕育 ☐其他(請填寫所知道的法規規定)_____ 十、 希望服務項目(可複選)： ☐行政組 ☐保護組 ☐收容組(☐動物收容所 ☐親善友愛共存 ☐多元送養媒介 ☐遛狗美容 ☐媒體行銷攝影拍照 ☐短期學生公共服務 ☐企業志工) ☐其他(請敘述想提供之服務內容)_____ 十一、 若成為志工，之後的期許及工作目標為何？(請詳述)
繳交相關文件	☐ 志工報名表 ☐ 志工基礎訓練完訓證明 ☐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 個人大頭照

請詳閱防疫所志願服務計畫，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並附上應附資料郵寄至防疫所，信封外請註明報名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

報名通過後，本所會另行通知加入志工 line 群組。

郵寄地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360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聯絡電話：(037) 320049 分機 202 動物收容課林技士。傳真：(037) 356438。

本人已詳細閱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08-109 年度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及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若報名資料不實或未能遵守相關規定，願放棄志工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簽章：_____